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032317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主張其原所有本市萬華區萬大段 2 小段 417、418 地號及青年段 1 小段 770、770-1 地

號持分土地自民國（下同）73 年起有繳納工程受益費，嗣於 86 年出售上開 770 地號持分土地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時，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未將上開工程受益費減除即核定土地增值稅，經訴願人於 91 年 7 月 10 日申請減除上開工程受益費，並經該分處核准自上開 770 地號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減除其所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後，並退還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下同）1 萬 822 元在案。嗣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9 日向萬華分處主張上開 4

筆土地所繳納之工程受益費並未全部自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並申請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 100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030626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尚有事證待查，乃以 100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 0032308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

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100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030626200 號

函。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乃以 100 年 8 月 24 日府訴字第 10009098100 號訴願

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0 32317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0 年 9 月 22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0324382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100323

17500 號函並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共計 1 萬 1,701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